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由於須專注於處理彼等其他業務和私人事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並且沒有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和主席。

茲提述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退任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明瀚先生（「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吳先生」）由於須專注於處理彼等其他業務和私人事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並且沒有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麥明瀚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其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和主席。

麥明瀚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之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涉及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麥明瀚先生及吳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誠如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最低人數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賢先生、Xia Dan女士、詹詩瀚先生及劉世忠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及莊耀植先生。